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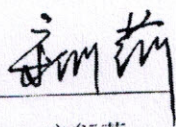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,150 万元，其中收入类约为 1,900 万元，支出类约为 1,250 万元。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，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9 年 3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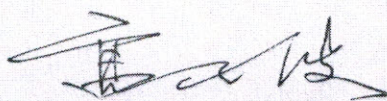
宋衍蘅

高金波

尹幸福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

宋衍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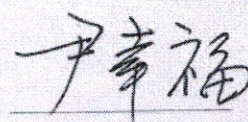
高金波

尹幸福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宋衍衡

高金波



尹幸福